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培育相關人才，及以完全免試入學方式，吸引學生就讀，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一）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二）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四）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範圍如下：

（一）專業群科：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3. 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4. 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5.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6. 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及造園技術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8.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9. 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1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四、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設有前點所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本署因產業變遷及政策需要，指定辦理前點以外新增之類科。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就讀前點各款類科，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生就讀本署指定前點各款相關類科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補助範圍為學費及雜費，其規定如下：

（一）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雜費：

1. 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

2. 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

助。

3. 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於原就讀期間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之就讀類科條件，其得申請本補助之額度優於原已申領之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已補助額度之差額，申請本補助。

4. 本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學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學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補助款之額度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六、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項目、基準及運用，規定如下：

（一）教學鐘點費：

1.課後開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各年級之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者，以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總班數為最高補助班數，補助教學鐘點費。

2.補助金額：每班每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每班最高補助四萬四千元。

3.前目補助金額達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者，另予補助補充保險費。

（二）實習材料費：

1.以班為基準，每班補助三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各年級之實習課程及課後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所需材料費用。

（三）業務費：

1.以科為基準，每科補助五萬元

2. 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專業群科一年級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者，每科增加補助十萬元。

3. 前二目經費，得用於就業輔導、招生宣導、差旅、設備維護、物品與耗材，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行政、教學相關之項目費用。

前項第一款教學鐘點費之補助，由學校視實際需求，擬具

教學計畫書，並依第七點程序，提出申請；學校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開設課程者，其開設之科目，以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為限，不包括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教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依第一、第二學期規劃之教學分配節數，並註明不同會計年度所需之鐘點費，由本署按會計年度撥款。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之期間內，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冊，向本署提出。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業務所需；其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重點輔導項目。

本署為瞭解辦理學校執行成效，得組成專家小組進行視導，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前項視導結果，得作為次一學年度審查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之參據。

執行本要點成效績優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得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九、依本要點申請及使用補助款，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融入該類科職場能力，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強化與產業合作。

（二）補助學生之人數，以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篩選之人數為準。

（三）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優待或獎助者，應擇優申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重複請領之金額。

（四）本補助，除免學費及雜費部分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